

# 2023 北橫攝影比賽

## 活動簡章

### 一、目的：

北橫沿線自然景觀因海拔高低而變化萬千、色彩明麗，令人印象深刻。為持續推廣此美景，今年繼續舉辦北橫攝影比賽，歡迎國內攝影高手共襄盛舉，展現北橫之美。

### 二、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 三、徵件時間：

#### (一)北橫風景-實體相片組(郵戳為憑)：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止。

#### (二)北橫風景-網路平台組(發布時間為憑)：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止。

### 四、參加資格：

(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對攝影有興趣之民眾。

(二)參賽者未滿 18 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 五、辦法：

(一)參賽者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作品拍攝期間

#### 1、北橫風景-實體相片組：

須攝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之間。

#### 2、北橫風景-網路平台組：

須攝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之間。

(三)拍攝題材

#### 1、北橫風景-實體相片組：

本處北橫沿線轄管風景(例如：角板山行館梅花盛開、慈湖園區古蹟文物、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瀑布、拉拉山風景區櫻花綻放或本處轄區內各式人文、建築或風景等)為題。

#### 2、北橫風景-網路平台組：

本處北橫沿線轄管風景(例如：角板山行館梅花盛開、慈湖園區古蹟文物、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瀑布、拉拉山風景區櫻花綻放或本處轄區內各式人文、建築或風景等)為題。

(四)作品規格

#### 1、北橫風景-實體相片組：

(1)作品長寬，一邊須為 12 吋，一邊須大於 4 吋。

(2)作品不留白邊、不得署名。

#### 2、北橫風景-網路平台組：

(1)照片以上傳成功至徵件網路平台為憑，檔案須大於 2MB。

(2)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使用數位相機或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拍攝之檔案。

(3)參賽者須準備「作品原始檔」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檔案至少 1,200 萬像素以上，且不得插點擴檔。

(五)實體照片組作品投稿注意事項：

- 1、請至本處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專區)下載本比賽報名表，並詳讀內容、填寫後，貼附在作品背面。
- 2、每件作品須檢附 1 份報名表及 1 份電子檔(TIFF 或 JPG)光碟。
- 3、作品外包裝須寫明「2023 北橫風景攝影比賽活動小組收」，並寄至 1060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4 巷 7 號 6 樓。

(六)網路平台組作品投稿注意事項：

- 1、追蹤「北橫美角隨手拍」帳號 (Instagram 搜尋關鍵字: scenictycg)。
- 2、參賽者限使用**本人 Instagram 之 1 組帳號**發文並上傳參賽圖片，貼文與帳號須為公開。
- 3、貼文中須寫上作品名稱、拍攝地點、拍攝時間以及作品說明(300 字以內)。
- 4、投稿作品須有主題標籤(如下方框中所示)，並於發文編輯時點選「標註人名」並且標記「@scenictycg」。

#2023 北橫攝影比賽 #北橫美角隨手拍 #北橫 @scenictycg
--

- 5、得獎名單公布後，獲獎人需於 3 日內將本比賽報名表、作品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 s70@liliwater.com，標題註明「2023 北橫攝影比賽-姓名-作品名稱」。

(八)其它：

- 1、作品限參賽者本人拍攝。為確保原創性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作品如涉有著作財產權爭議時，其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機關無關。
- 2、參賽作品不得翻拍、複製、圖層、插點放大、簽名、裝裱、加色、重曝、機內重曝、改造、格放及各類美工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但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裁切或修補雜點入塵。
- 3、作品投稿即視參賽者同意並授權機關進行重製、輸出、文宣及其他相關公開利用等權利，請於報名表下方簽具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4、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作品包裝、郵寄送達、作品上傳及內容之完整，主辦機關及活動委辦廠商不負責。
- 5、每人每組以投稿 5 件為限，且每件作品僅能選定 1 組別投稿。

六、評選方式：

- (一)作品需符合本活動作品規範及參選辦法規定，未符合者，取消資格，不予評選。
- (二)本比賽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由攝影、美術或平面設計相關專業人士組成。
- (三)評選結果將另行公告至本處官網，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不另通知)。
- (四)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皆不接受退件。

七、得獎領取：

- (一)獲獎者應於頒獎日攜帶**個人身分證件正本**，及**親筆簽名之作品著作權、著作權授權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至頒獎會場領獎。
- (二)超過法定競賽比賽獎金之獲獎者，須配合扣除相關稅金。

八、獎勵

- (一)**北橫風景-實體相片組**(總獎金計新台幣 9 萬元整)：
  - 1、金牌 1 位，頒發獎金 5 萬元、獎盃一只。

- 2、銀牌1位，頒發獎金2萬元、獎盃一只。
- 3、銅牌1位，頒發獎金1萬5,000元、獎盃一只。
- 4、優選5位，頒發獎金1,000元、獎牌一面。

(二)北橫風景-網路平台組(總獎金計新台幣7萬元整):

- 1、金牌1位，頒發獎金4萬元、獎牌一面。
- 2、銀牌1位，頒發獎金1萬5,000元、獎牌一面。
- 3、銅牌1位，頒發獎金1萬元、獎牌一面。
- 4、優選5位，頒發獎金1,000元、獎牌一面。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法令、侵權或妨礙公序良俗，並限於未曾參與其他比賽、出版、廣告使用之作品。
- (二)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抄襲、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肖像權，違反者，需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
- (三)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肖像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 (四)參賽者須同意並簽署「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授權主辦單位未來作為推廣使用。主辦單位保有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之權利，包括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但不涉及販售等商業行為。
- (五)凡參加比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
- (六)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變更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活動修改正式規定內容權利。
- (七)作品應符合本比賽規定，且不得有冒偽身分、抄襲、拷貝、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或展出、於各傳媒或網路刊登，若經查證者，即視同違規，取消獲獎資格，獎位不遞補。若有不符本比賽規定而領取獎項者，主辦機關有權追回原獎項之獎金與獎品。

**十、洽詢方式：**

2023 北橫風景攝影比賽活動小組，02-2325-5696

Email: s70@liliwater.com

## 2023 北橫攝影比賽報名表

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北橫風景-實體相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北橫風景-網路平台組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姓    名		拍攝地點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電子信箱			

### 作品著作權、著作權授權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一、本人承諾參加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下稱主辦機關)主辦 2023 北橫攝影比賽，參賽作品皆遵守比賽規範。
- 二、本人確為參賽作品原創作人，對作品有著作權利，並未曾公開發表或於其他比賽獲獎，如有發生侵害他人權利，自負其責。
- 三、本人承諾不對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授權之第三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及同意參賽作品因作品評審、業務宣導、內部使用研究、推廣觀光之營利或非營利等相關目的，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增值利用，與錄製相關影音成果及撰述評論，上述權利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其它增值利用方式開發其它產品或服務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
- 四、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獲獎作品於特定用途或活動時，可使用獲獎人本人個人資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立同意聲明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未滿 18 歲未成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